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2012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3）令》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條例》)第 50(1) 條，訂立《2012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3）令》(《修訂令》)(**附件**)，以管制 γ -丁內酯 (gamma-butyrolactone)(GBL)、墨西哥鼠尾草 (*Salvia divinorum*) 及丹酚-A (salvinorin-A)。

理據

γ -丁內酯

2. γ -丁內酯是一種可用作調味劑及清除鐵銹或強力膠水的溶劑的化學物品。它也可作為一種前體化學品，用以製造其他化學品或飲食補充品，例如健身奶粉或食物調味劑。

3. 不過， γ -丁內酯可被濫用。政府化驗所提示有相關文獻，說明 γ -丁內酯進入人體後，可迅速轉化為 γ -羥丁酸 (gamma-hydroxybutyric acid) (GHB)，這是一種《條例》附表 1 已列明的危險藥物。衛生署表示， γ -丁內酯並無任何已知的藥劑用途，所產生的不良後果與 γ -羥丁酸所致的後果可能相若甚至相同，可引致嘔吐、肌肉張力減退、顫抖、癲癇、侵略性行為、判斷力受損、昏迷、呼吸抑制、低溫症及心搏徐緩等。

4. 在國際層面上， γ -丁內酯尚未受任何國際公約管制。雖然聯合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食物添加劑專家委員會指出， γ -丁內酯如用作調味劑，而攝取量在正常的濃度下，不會構成食物安全問題，但部分海外監管機構均認為 γ -丁內酯並非安全的食物成分。此外，自二零零六年起，世衛藥物依賴性專家委員會亦把 γ -丁內酯列入「預先評核」的建議議程內，考慮是否需要施行國際管制。世衛在考慮某指定物質是否應納入國際管制前必須先進行「關鍵性評核」，而「預先評核」就是進行「關鍵性評核」前的必經程序。部分司法管轄區就處理 γ -丁內酯，自行實施不同類型的管制。這些發展顯示， γ -丁內酯作為一種被濫用物質，已在多個地區引起關注，值得予以規管。

在香港的貿易情況

5. 政府統計處的貿易報關記錄顯示，在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約有 90 批（涉及 13 間公司） γ -丁內酯或似與 γ -丁內酯同物異名的化學品付運；而在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亦有 17 批涉及約 22.3 噸 γ -丁內酯付運。貿易量相對較低，顯示規管 γ -丁內酯為危險藥物理應不會對業界帶來困難。

6. 二零一零年四月，本港檢獲少量 γ -丁內酯連同其他危險藥物。這向我們提出警示，在境內可能有直接吸食 γ -丁內酯這類物質的情況。

建議的管制

7. 儘管 γ -丁內酯已因其為 γ -羥丁酸的“酯”類而受《條例》管制，我們建議將 γ -丁內酯在《條例》附表 1 明確表列為危險藥物，避免公眾不清楚法例的規定，並促使公眾關注攝入或服用 γ -丁內酯的禍害。這類安排在《條例》中亦有先例可援，例如某物質本身已被涵蓋於《條例》附表 1 的另一款物質的一般說明內，該物質亦可獨立表列於附表 1，例如海洛英是嗎啡的“酯”類，但兩類物質皆同時表列於附表 1。

8. 由於 γ -丁內酯或可用作食物調味劑，我們建議，如在食物加入 γ -丁內酯，只要分量可供人食用，而安全程度亦屬合理，便應獲得豁免。

9. 根據所得資料，任何人服用超過 0.3 毫升或 0.33 克純 γ -丁內酯，便有可能產生不良藥物反應。一般而言，食品如含 γ -丁內酯，不論屬天然成分還是作為調味劑，其含量以重量或容量計，都不應超過 0.1%。因此，凡服用 γ -丁內酯濃度只得 0.1% 的食品，除非分量超過 300 毫升或 300 克，否則不應出現藥物反應。基於這項理解，我們建議將豁免水平定為 0.1%。

墨西哥鼠尾草及丹酚-A

10. 墨西哥鼠尾草是草本植物，原產地為墨西哥，含活性成分『丹酚-A』。丹酚-A 會令人產生幻覺和精神錯亂，包括幻覺般的視覺感知、情緒和身體感覺變異、情緒過分波動和感到疏離。墨西哥鼠尾草亦會產生不良的身體反應，引致動作不協調、暈眩和說話含糊。衛生署表示，如對外在現實環境和自身的知覺扭曲，會妨礙個人與周邊環境互動的能力，構成傷亡之風險。墨西哥鼠尾草及丹酚-A 均沒有已知或核准的藥劑用途。

11. 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意大利、日本、韓國、俄羅斯、瑞典和美國，墨西哥鼠尾草均受到不同程度的規管。部分司法管轄區把墨西哥鼠尾草視為危險藥物，另外有些司法管轄區則管制其商業貿易。

在香港的貿易情況

12. 我們翻查過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的貿易報關記錄，並無發現任何進口或出口墨西哥鼠尾草。

13. 雖然本港並未有檢獲墨西哥鼠尾草或丹酚-A 的記錄，但曾出現關於此物質愈來愈受內地和香港參加派對的年青人歡迎的媒體報導。此外，在二零一一年七月，警方在日常監察新興毒品的工作中，亦曾透過一個公開網站，成功購得墨西哥鼠尾草。據警方的情報顯示，有些青少年亦知道有墨西哥鼠尾草這種不受管制的物質存在，亦知道其效應。因此，有必要盡早立法管制，以防範這些有害物質成為新興的毒品。

建議的管制

14. 目前，墨西哥鼠尾草及其活性成分丹酚-A 並不受香港法例管制。鑑於這種植物及其成分有可能被濫用，並會損害健康，以及管制措施的發展，我們認為有需要將墨西哥鼠尾草及丹酚-A，列為受《條例》規管的危險藥物。

附表 1 及附表 3 的文字修正

15. 律政司注意到，《條例》附表 1 第 II、III 及 IV 部與附表 1 及 3 的各部的右上角方格括號內，分別遺漏了對《條例》第 3 條¹與第 50 條²的提述。因此，我們建議藉此機會，將相關的文本修訂包括在內，以補毗漏。

建議

16. 我們建議 —

(a) 修訂《條例》附表 1，加入以下可被濫用的物質，從而管制該等物質的使用-

(i) γ -丁內酯;

(ii) 墨西哥鼠尾草，及墨西哥鼠尾草的活性成分丹酚-A;

另訂立一項豁免條文，訂明按重量計或按容量計，豁免含有不超過 0.1% 的 γ -丁內酯的 γ -丁內酯製劑(是與一種或多於一種其他成分合成的製劑，而合成方式令該製劑沒有機會被濫用或被濫用的機會屬微不足道，且令該製劑內含的 γ -丁內酯不能以簡易可行的方法還原，或令還原所得的 γ -丁內酯的分量不會對健康構成風險); 以及

(b) 對《條例》的附表 1 及 3 作細微的文本修訂。

¹ 《條例》第 3 條載述就附表 1 而言的百分率計算方法，及“物質”(substance) 的引伸涵義。

² 《條例》第 50 (1)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附表 1 及 3 修訂。

17. 建議修訂會將墨西哥鼠尾草及丹酚-A 歸類為危險藥物，對其販運、製造、管有、供應、進口及出口實施嚴格管制。一如其他危險藥物，非法販運、製造、進口及出口 γ -丁內酯、墨西哥鼠尾草及丹酚-A，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 萬元及終身監禁。

18. 任何人士進口和出口危險藥物，均須取得衛生署署長發出的牌照。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建議的影響

2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因實施建議所增加的工作及財政影響預計輕微，額外需求將會由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吸納。

公眾諮詢

21. 我們已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對修訂建議表示支持。當局亦已就建議修訂諮詢藥劑、化學品及食物等業界。他們沒有提出反對。

22. 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修訂建議。

宣傳安排

23. 《修訂令》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刊憲。我們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4. 若對本文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黃展翹女士
電話：2867 5676

保安局禁毒處

二零一二年五月

《2012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0(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2年7月14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3. 修訂附表1
 - (1) 附表1，第I部 —
廢除
“及22條”
代以
“、22及50條”。
 - (2)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項目“ α - α -二甲基苯乙基胺”之後 —
加入
“ γ -丁內酯”。
 - (3)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項目“匹那西洋”之後 —
加入
“丹酚-A”。
 - (4) 附表1，第I部，在第10段之後 —

加入

“10A. 墨西哥鼠尾草(或其任何部分)。”。

- (5) 附表1，第II部 —

廢除

“[第4、23及24條]”

代以

“[第3、4、23、24及50條]”。

- (6) 附表1，第II部，在第16C段之後 —

加入

“16D. γ -丁內酯製劑，內含不超過0.1%的 γ -丁內酯，並與一種或多於一種其他成分合成，而合成方式令該製劑沒有機會被濫用或被濫用的機會屬微不足道，且令該製劑內含的 γ -丁內酯不能以簡易可行的方法還原，或令還原所得的 γ -丁內酯的分量不會對健康構成風險。”。

- (7) 附表1，第III部 —

廢除

“[第25、26及32條]”

代以

“[第3、25、26、32及50條]”。

- (8) 附表1，第IV部 —

廢除

“[第24、25及26條]”

代以

“[第3、24、25、26及50條]”。

4. 修訂附表 3(被告人可被裁定犯有的其他罪行)

附表 3 —

廢除

“[第 42 條]”

代以

“[第 42 及 50 條]”。

行政長官

201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 —

- (a)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該條例~~附表 1 第 I 部，以為施行該條例而指明 γ -丁內酯、丹酚-A 及墨西哥鼠尾草(或其任何部分)為危險藥物；
- (b) 在該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中，加入含有 γ -丁內酯的製劑；及
- (c) 對該條例附表 1 第 I、II、III 及 IV 部及附表 3 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